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58號

原告 張含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卡洛特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素惠